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3 年)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卫国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8638008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永福社区储龙桥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附件 11、油墨 MSDS
附件 12、洗车水 MSDS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072）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利用自有厂房，以聚乙烯、D2W 降解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吹膜、分切、印刷、切膜、制袋、成品包装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厚度高于 0.03 毫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2]10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7696222200002X）。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可降解包装材料 375 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

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海盐汉威服饰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海盐县永福紧固件厂；南面为河道和农田；西面为河道，隔河为农户；北面为海盐琦安瑞精密机械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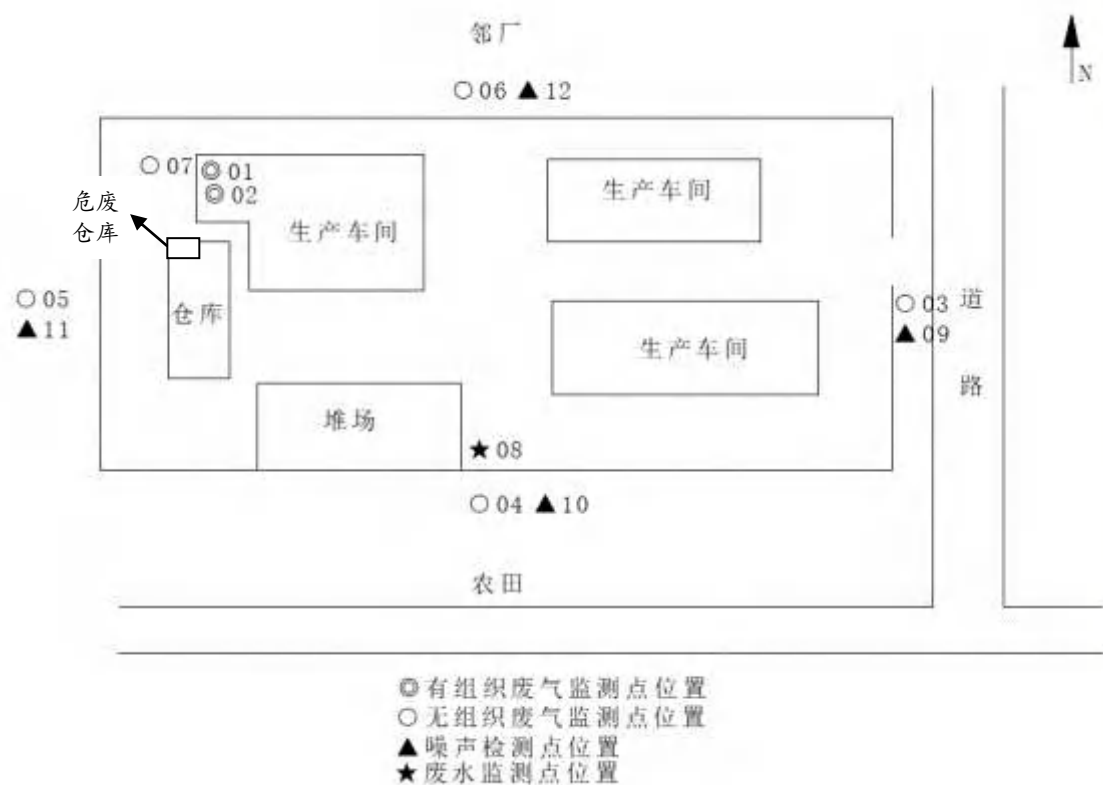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75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0 平方米，主要布置为仓库
	二层车间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主要布置为混料搅拌、吹膜、切膜、印刷、折边、制袋、分切、成品包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300m ³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二层车间西南侧部分，面积约 20m ²
	化学品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油墨、洗车水、机油等各类化学品
	成品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系统	1、一层车间东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7m ² 。 2、一层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1、一层车间西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 ² 。 2、一层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总投资概算		551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吹膜机	8	4	-4
2	制袋机	6	6	一致
3	折边机	1	1	一致
4	印刷机	3	2	-1
5	搅拌机	2	3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1 月-2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聚乙烯	440 t	47 t	282 t
2	聚丙烯	110 t	11.6 t	69.6 t
3	D2W 降解料	5.5 t	0.585 t	3.51 t
4	水性油墨	1 t	0.1 t	0.6 t
5	洗车水	0.3 t	0.032 t	0.192 t
6	印刷版	500 张	52 张	312 张
7	机油	0.2 t	0.02 t	0.12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1 月	8
2023 年 2 月	12
合计	2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2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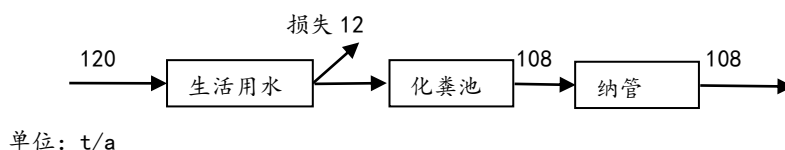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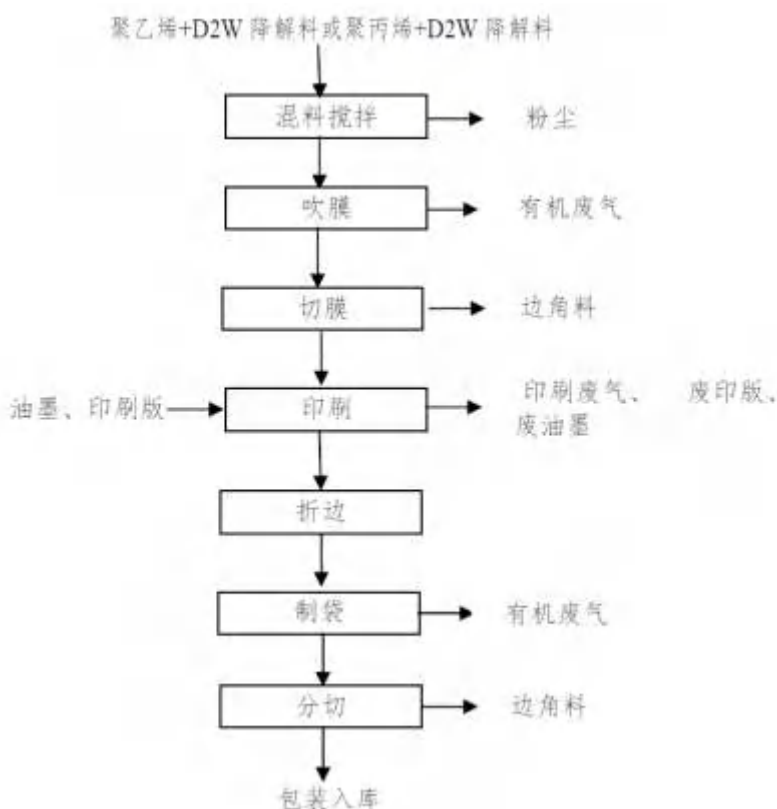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搅拌：将聚乙烯或聚丙烯跟 D2W 降解料按照 100:1 人工投入至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原料均为颗粒物，该过程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吹膜：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从模头模

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并按客户要求切成符合要求的卷膜。吹膜机采用电加热，聚乙烯产品吹膜温度约为 150℃，聚丙烯产品吹膜温度约为 20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切膜：将吹膜完成后的半成品在吹膜上切成符合要求的卷膜。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印刷：将吹塑得到的半成品送入印刷机中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废印版。

折边：将印刷完成的薄膜通过折边机对折成二层。

制袋：利用高速制袋机将半成品两端热封，并留有一个开口，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分切工序在制袋机上进行，制袋温度控制在 120-20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分切：将制袋完成的产品切成符合要求的塑料袋，该工序在制袋机上完成。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扩建、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储存能力：未提及； 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阶段性验收， 年产 375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储存能力：未提及； 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375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项目产能未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可降解包装材料；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可降解包装材料；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废气：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	否

			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等措施降噪；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	噪声：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洗车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吹膜成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洗车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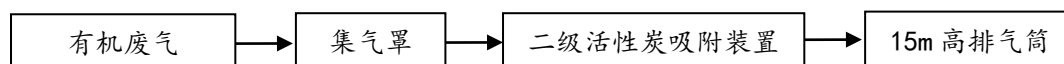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河北晨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装置



图 4-3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图 4-4 本项目制袋废气收集装置



图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一般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1 月-2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切膜、分切	一般固废	292-001-06	55.5	2.5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物	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001-07	0.5	0.05	0.3	
3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	0.06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固废	900-299-12	0.2	0	0.06	
5	废洗车水	印刷机清洗	危险固废	900-402-06	0.2	0	0.06	
6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01	0.006	
7	危险包装物	油墨、洗车水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005	0.03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	0	0.02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4	0	0.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196	0	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0.3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油桶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设置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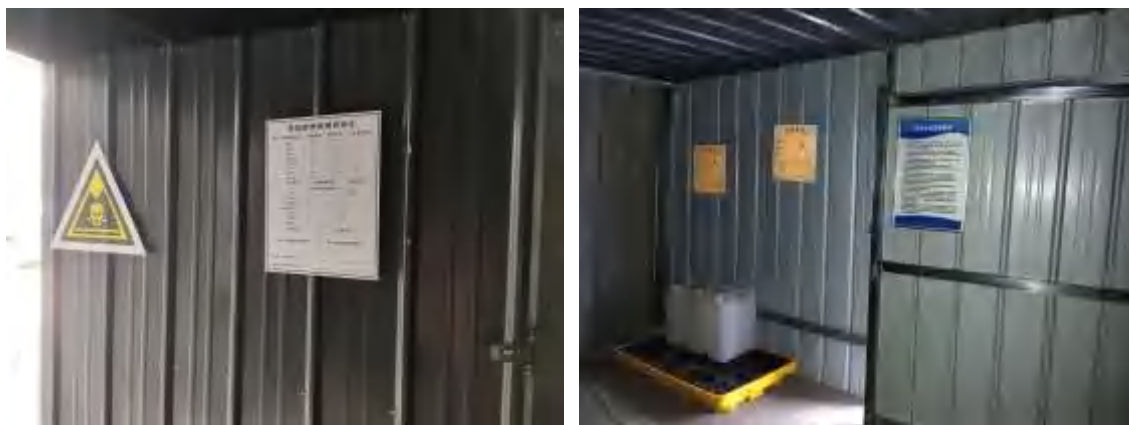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员工 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3
合计		1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DA001/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吹膜机、制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和软帘，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85% 以上，将印刷洗车工序置于负压房内，同时设吸风装置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收集到的所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系统总风量约为 20000m ³ /h。	在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层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吹膜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及东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10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总投资 551 万元，以聚乙烯、D2W 降解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吹膜、分切、印刷、切膜、制袋、成品包装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厚度高于 0.03 毫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总投资 180 万元，以聚乙烯、D2W 降解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吹膜、分切、印刷、切膜、制袋、成品包装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可降解包装材料 375 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吹膜机、制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印刷、洗车工序设置于负压密闭房内，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①在吹膜、制袋、印刷、洗车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均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0.3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1.0 mg/m ³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1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 月 10 日	6.7	6.6	0.1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4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7.5	17.3	0.5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2	4.00	0.25%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0.3	40.4	0.1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6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10	6.05	0.4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 月 11 日	6.7	6.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3.1	22.9	0.4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72	3.74	0.27%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38.4	38.2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7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07	6.01	0.5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0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1 月 1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1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3.1.10		2023.1.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可降解包装材料	1.1 吨	88%	1.11 吨	88.8%	500吨	375 吨	1.25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3. 1.10	8:45	微黄、微浑	6.7	325	17.9	4.16	40.9	8	6.14
		10:07	微黄、微浑	6.6	318	19.7	4.14	41.7	9	6.10
		13:29	微黄、微浑	6.7	328	20.6	4.06	42.0	7	6.10
		15:16	微黄、微浑	6.7	342	17.5	4.02	40.3	6	6.10
			微黄、微浑	6.6	342	17.3	4.00	40.4	6	6.05
平均值/范围				6.6-6.7	331	18.6	4.08	41.1	7	6.1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3. 1.11	8:29	微黄、微浑	6.7	342	22.6	3.76	38.1	8	6.09
		10:59	微黄、微浑	6.8	332	20.6	3.68	38.7	7	6.03
		13:10	微黄、微浑	6.8	352	21.3	3.64	37.4	5	6.05
		15:57	微黄、微浑	6.7	347	23.1	3.72	38.4	7	6.07
			微黄、微浑	6.7	347	22.9	3.74	38.2	7	6.01
平均值/范围				6.7-6.8	344	22.1	3.71	38.2	7	6.0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072)。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7.3	17.3
烟气流速		m/s	8.6	8.6	8.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74	2072	2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4	1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2.78×10 ⁻²	2.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2	16.3	16.5	/	/
烟气流速		m/s	8.8	8.6	8.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20	2078	2118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6	0.8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2.41×10 ⁻³	1.8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7.4	17.6
烟气流速		m/s	8.9	9.2	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38	2197	223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4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50×10 ⁻²	2.5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3	16.3	16.6	/	/
烟气流速		m/s	8.8	9.0	9.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21	2162	225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7	1.00	1.2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6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2.16×10 ⁻³	2.7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035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东	2.9	11.1	102.5	晴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东南	3.5	14.7	102.1	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1.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36	0.133
厂界南○04		1.16	0.250
厂界西○05		0.98	0.217
厂界北○06		0.89	0.33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19	0.167
厂界南○04		1.16	0.317
厂界西○05		0.98	0.350
厂界北○06		1.00	0.26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3	0.150
厂界南○04		1.08	0.250
厂界西○05		1.13	0.317
厂界北○06		1.10	0.3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19	0.150
厂界南○04		1.15	0.300
厂界西○05		1.16	0.367
厂界北○06		1.13	0.250

日最大值	1.36	0.3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1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43	0.117
厂界南○04		1.12	0.183
厂界西○05		1.19	0.267
厂界北○06		1.18	0.23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3	0.133
厂界南○04		1.16	0.183
厂界西○05		1.22	0.267
厂界北○06		1.20	0.26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9	0.150
厂界南○04		1.10	0.150
厂界西○05		1.15	0.250
厂界北○06		1.23	0.3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03	0.183
厂界南○04		1.13	0.133
厂界西○05		1.19	0.267
厂界北○06		1.15	0.317
日最大值		1.43	0.31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1.1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13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24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19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02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1.1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49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91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33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15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072）。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3.1.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2	56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2	59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1	59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63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3.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4	56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2	58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8	58	65	达标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072）。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2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0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8mg/L、氨氮 20.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6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吹膜、制袋、印刷、洗车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52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1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1.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0×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30×10^{-3}	91.2
	2023.1.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1×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73×10^{-3}	89.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1.2%、89.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要求（0.3kg/t 产品）。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抹布、危险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1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10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1.2%、89.5%。

10.2 结论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24-07-02-919348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4'36.223"， 北纬 30°36'23.9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晨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晨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696222200002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696222200		验收时间		2023.1.10-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6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106 号

关于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总投资 551 万元，以聚乙烯、D2W 降解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吹膜、分切、印刷、切膜、制袋、成品包装等工艺，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厚度高于 0.03 毫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



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吹膜机、制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印刷、洗车工序设置于负压密闭房内，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2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12月21日印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69622220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名称
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卫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街道永福社区储尧桥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696222200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962222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1	吹膜机	4
2	制袋机	6
3	折边机	1
4	印刷机	2
5	搅拌机	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消耗量 (吨)
1	聚乙烯	47
2	聚丙烯	11.6
3	D2W 降解料	0.585
4	水性油墨	0.1
5	洗车水	0.032
6	印刷版	52 张
7	机油	0.0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 年 1 月-2 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切膜、分切	一般固废	2.5
2	一般包装物	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5
3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0
4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0
5	废洗车水	印刷机清洗	危险废物	0
6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危险废物	0.001
7	危险包装物	油墨、洗车水使用	危险废物	0.00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1 月	8
2 月	12
合计	2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可降解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可降解包装材料：1.1 吨 2023 年 1 月 11 日 可降解包装材料：1.11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KGP-YX-2023-63

甲方(委托方): 海盐县霍氏林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固态	1	7000 元/吨	
2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液态	1	7000 元/吨	
3	废洗车水	HW06	900-402-06	液态	1	7000 元/吨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7000 元/吨	
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1	7000 元/吨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7000 元/吨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7000 元/吨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7000 元/吨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废物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 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汞(Hg) < 0.2%, 砷(As) < 2%, 钼(Mo) < 1.0%, 镉(Cd) < 0.05%, 铬(Cr) < 10%, 铜(Cu) < 2000mg/l, 镍(Ni) < 10%, 钒(V) < 4%, 铊(Tl) < 0.05%, 铍(Be) < 0.05%, 钴(Co) < 1000mg/l, 锰(Mn) < 4%, 铀(U) < 4%, 钚(Pu) < 0.05% 范围内);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总含量	%	基准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砷含量	%	基准标准≤0.2%, 0.2~1(含1) 每增0.1%加收200元/吨, 1~2(含2) 每增0.1%加收300元/吨, 超过2%以上暂收。
汞含量	%	基准标准≤1.0%, 1.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70元/吨, >21 每增1%加收1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准标准2200~2500Kcal/kg, 每增或减100Kcal/kg 增收100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00。
水分含量	%	基准标准≤10%, 每增1%增收50元/吨。
硫含量	%	基准标准≤0.5%, 0.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21 每增1%加收15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准标准≤0.5%, 每增1%增收100元/吨。
易燃性		同上(按国家行业标准)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 热值及水分含量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准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准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准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_/元(大写: /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免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险废物或年危险废物运量低于_____/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_/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__2__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开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0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月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险废物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相关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到乙方

定危废暂存设施；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法定环保站备案，并做好防泄露、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详实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交接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物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上述物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其他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需进行材料分析，分析结果与乙方所定标准相符方可接收，乙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标准的废物，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的废物进行退运，退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退运费用，退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 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若继续合作, 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提交 / 备案 /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 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乙 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 0850101040022177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0517040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麻小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7日至2050年06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6日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sxt.gov.cn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68

单位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此证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以原件为准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8

单位名称: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麻小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与原件
仅用于备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268)

核准经营范围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代码	能力 (吨/年)	形式	备注
HW02	废石墨粉	271-01-02, 271-002-02, 271-005-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1-02, 272-005-02, 278-001-02, 278-002-02, 278-005-02, 278-004-02, 278-005-02, 278-006-02, 278-009-02, 278-001-02, 278-002-02, 278-003-02, 278-004-02, 278-005-02, 278-006-02	1440	收集、贮存、焚烧(D30)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493-002-03			
HW04	废危险废物	261-001-04, 261-002-04, 261-003-04, 261-004-04, 261-005-04, 261-006-04, 261-007-04, 261-008-04, 261-009-04, 261-010-04, 261-011-04, 261-012-04, 261-013-04			
HW05	废木材防腐处理剂	261-011-05, 261-012-05, 261-013-05, 266-010-05, 266-011-05, 266-012-05, 266-013-05			
HW10	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液体	900-012-10, 900-014-10, 900-015-10, 900-017-10, 900-018-10			

硅酮 密封胶 环氧 胶泥	071-003-08, 071-002-08, 03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080-099-08, 900-000-08, 900-099-08, 900-200-08, 900-299-08, 900-300-08, 900-399-08, 900-400-08, 900-499-08, 900-500-08, 900-599-08, 900-600-08, 900-699-08, 900-700-08, 900-799-08, 900-800-08, 900-899-08, 900-900-08, 900-999-08, 900-1000-08, 900-1099-08, 900-1100-08, 900-1199-08, 900-1200-08, 900-1299-08, 900-1300-08, 900-1399-08, 900-1400-08, 900-1499-08, 900-1500-08, 900-1599-08, 900-1600-08, 900-1699-08, 900-1700-08, 900-1799-08, 900-1800-08, 900-1899-08, 900-1900-08, 900-1999-08, 900-2000-08, 900-2099-08, 900-2100-08, 900-2199-08, 900-2200-08, 900-2299-08, 900-2300-08, 900-2399-08, 900-2400-08, 900-2499-08, 900-2500-08, 900-2599-08, 900-2600-08, 900-2699-08, 900-2700-08, 900-2799-08, 900-2800-08, 900-2899-08, 900-2900-08, 900-2999-08, 900-3000-08, 900-3099-08, 900-3100-08, 900-3199-08, 900-3200-08, 900-3299-08, 900-3300-08, 900-3399-08, 900-3400-08, 900-3499-08, 900-3500-08, 900-3599-08, 900-3600-08, 900-3699-08, 900-3700-08, 900-3799-08, 900-3800-08, 900-3899-08, 900-3900-08, 900-3999-08, 900-4000-08, 900-4099-08, 900-4100-08, 900-4199-08, 900-4200-08, 900-4299-08, 900-4300-08, 900-4399-08, 900-4400-08, 900-4499-08, 900-4500-08, 900-4599-08, 900-4600-08, 900-4699-08, 900-4700-08, 900-4799-08, 900-4800-08, 900-4899-08, 900-4900-08, 900-4999-08, 900-5000-08, 900-5099-08, 900-5100-08, 900-5199-08, 900-5200-08, 900-5299-08, 900-5300-08, 900-5399-08, 900-5400-08, 900-5499-08, 900-5500-08, 900-5599-08, 900-5600-08, 900-5699-08, 900-5700-08, 900-5799-08, 900-5800-08, 900-5899-08, 900-5900-08, 900-5999-08, 900-6000-08, 900-6099-08, 900-6100-08, 900-6199-08, 900-6200-08, 900-6299-08, 900-6300-08, 900-6399-08, 900-6400-08, 900-6499-08, 900-6500-08, 900-6599-08, 900-6600-08, 900-6699-08, 900-6700-08, 900-6799-08, 900-6800-08, 900-6899-08, 900-6900-08, 900-6999-08, 900-7000-08, 900-7099-08, 900-7100-08, 900-7199-08, 900-7200-08, 900-7299-08, 900-7300-08, 900-7399-08, 900-7400-08, 900-7499-08, 900-7500-08, 900-7599-08, 900-7600-08, 900-7699-08, 900-7700-08, 900-7799-08, 900-7800-08, 900-7899-08, 900-7900-08, 900-7999-08, 900-8000-08, 900-8099-08, 900-8100-08, 900-8199-08, 900-8200-08, 900-8299-08, 900-8300-08, 900-8399-08, 900-8400-08, 900-8499-08, 900-8500-08, 900-8599-08, 900-8600-08, 900-8699-08, 900-8700-08, 900-8799-08, 900-8800-08, 900-8899-08, 900-8900-08, 900-8999-08, 900-9000-08, 900-9099-08, 900-9100-08, 900-9199-08, 900-9200-08, 900-9299-08, 900-9300-08, 900-9399-08, 900-9400-08, 900-9499-08, 900-9500-08, 900-9599-08, 900-9600-08, 900-9699-08, 900-9700-08, 900-9799-08, 900-9800-08, 900-9899-08, 900-9900-08, 900-9999-08, 900-10000-08, 900-10099-08, 900-10100-08, 900-10199-08, 900-10200-08, 900-10299-08, 900-10300-08, 900-10399-08, 900-10400-08, 900-10499-08, 900-10500-08, 900-10599-08, 900-10600-08, 900-10699-08, 900-10700-08, 900-10799-08, 900-10800-08, 900-10899-08, 900-10900-08, 900-10999-08, 900-11000-08, 900-11099-08, 900-11100-08, 900-11199-08, 900-11200-08, 900-11299-08, 900-11300-08, 900-11399-08, 900-11400-08, 900-11499-08, 900-11500-08, 900-11599-08, 900-11600-08, 900-11699-08, 900-11700-08, 900-11799-08, 900-11800-08, 900-11899-08, 900-11900-08, 900-11999-08, 900-12000-08, 900-12099-08, 900-12100-08, 900-12199-08, 900-12200-08, 900-12299-08, 900-12300-08, 900-12399-08, 900-12400-08, 900-12499-08, 900-12500-08, 900-12599-08, 900-12600-08, 900-12699-08, 900-12700-08, 900-12799-08, 900-12800-08, 900-12899-08, 900-12900-08, 900-12999-08, 900-13000-08, 900-13099-08, 900-13100-08, 900-13199-08, 900-13200-08, 900-13299-08, 900-13300-08, 900-13399-08, 900-13400-08, 900-13499-08, 900-13500-08, 900-13599-08, 900-13600-08, 900-13699-08, 900-13700-08, 900-13799-08, 900-13800-08, 900-13899-08, 900-13900-08, 900-13999-08, 900-14000-08, 900-14099-08, 900-14100-08, 900-14199-08, 900-14200-08, 900-14299-08, 900-14300-08, 900-14399-08, 900-14400-08, 900-14499-08, 900-14500-08, 900-14599-08, 900-14600-08, 900-14699-08, 900-14700-08, 900-14799-08, 900-14800-0
-----------------------	---

2000

次复印无

	71, 261-029-11, 261-027- 11, 261-028-11, 261-029- 11, 261-030-11, 261-031- 11, 261-032-11, 261-033- 11, 261-034-11, 261-035- 11, 261-036-11, 261-037- 11, 261-038-11, 261-039- 11, 261-040-11, 261-041- 11, 261-042-11, 261-043- 11, 261-044-11, 261-045- 11, 261-046-11, 261-047- 11, 261-048-11, 261-049- 11, 261-050-11, 261-051- 11, 261-052-11, 261-053- 11, 261-054-11, 261-055- 11, 261-056-11, 261-057- 11, 261-058-11, 261-059- 11, 261-060-11, 261-061- 11, 261-062-11, 261-063- 11, 261-064-11, 261-065- 11, 261-066-11, 261-067- 11, 261-068-11, 261-069- 11, 261-070-11, 261-071- 11, 261-072-11, 261-073- 11, 261-074-11, 261-075- 11, 261-076-11, 261-077- 11, 261-078-11, 261-079- 11, 261-080-11, 261-081- 11, 261-082-11, 261-083- 11, 261-084-11, 261-085- 11, 261-086-11, 261-087- 11, 261-088-11, 261-089- 11, 261-090-11, 261-091- 11, 261-092-11, 261-093- 11, 261-094-11, 261-095- 11, 261-096-11, 261-097- 11, 261-098-11, 261-099- 11, 261-100-11, 261-101- 11, 261-102-11, 261-103- 11, 261-104-11, 261-105- 11, 261-106-11, 261-107- 11, 261-108-11, 261-109- 11, 261-110-11, 261-111- 11, 261-112-11, 261-113- 11, 261-114-11, 261-115- 11, 261-116-11, 261-117- 11, 261-118-11, 261-119- 11, 261-120-11, 261-121- 11, 261-122-11, 261-123- 11, 261-124-11, 261-125- 11, 261-126-11, 261-127- 11, 261-128-11, 261-129- 11, 261-130-11, 261-131- 11, 261-132-11, 261-133- 11, 261-134-11, 261-135- 11, 261-136-11, 261-137- 11, 261-138-11, 261-139- 11, 261-140-11, 261-141- 11, 261-142-11, 261-143- 11, 261-144-11, 261-145- 11, 261-146-11, 261-147- 11, 261-148-11, 261-149- 11, 261-150-11, 261-151- 11, 261-152-11, 261-153- 11, 261-154-11, 261-155- 11, 261-156-11, 261-157- 11, 261-158-11, 261-159- 11, 261-160-11, 261-161- 11, 261-162-11, 261-163- 11, 261-164-11, 261-165- 11, 261-166-11, 261-167- 11, 261-168-11, 261-169- 11, 261-170-11, 261-171- 11, 261-172-11, 261-173- 11, 261-174-11, 261-175- 11, 261-176-11, 261-177- 11, 261-178-11, 261-179- 11, 261-180-11, 261-181- 11, 261-182-11, 261-183- 11, 261-184-11, 261-185- 11, 261-186-11, 261-187- 11, 261-188-11, 261-189- 11, 261-190-11, 261-191- 11, 261-192-11, 261-193- 11, 261-194-11, 261-195- 11, 261-196-11, 261-197- 11, 261-198-11, 261-199- 11, 261-200-11, 261-201- 11, 261-202-11, 261-203- 11, 261-204-11, 261-205- 11, 261-206-11, 261-207- 11, 261-208-11, 261-209- 11, 261-210-11, 261-211- 11, 261-212-11, 261-213- 11, 261-214-11, 261-215- 11, 261-216-11, 261-217- 11, 261-218-11, 261-219- 11, 261-220-11, 261-221- 11, 261-222-11, 261-223- 11, 261-224-11, 261-225- 11, 261-226-11, 261-227- 11, 261-228-11, 261-229- 11, 261-230-11, 261-231- 11, 261-232-11, 261-233- 11, 261-234-11, 261-235- 11, 261-236-11, 261-237- 11, 261-238-11, 261-239- 11, 261-240-11, 261-241- 11, 261-242-11, 261-243- 11, 261-244-11, 261-245- 11, 261-246-11, 261-247- 11, 261-248-11, 261-249- 11, 261-250-11, 261-251- 11, 261-252-11, 261-253- 11, 261-254-11, 261-255- 11, 261-256-11, 261-257- 11, 261-258-11, 261-259- 11, 261-260-11, 261-261- 11, 261-262-11, 261-263- 11, 261-264-11, 261-265- 11, 261-266-11, 261-267- 11, 261-268-11, 261-269- 11, 261-270-11, 261-271- 11, 261-272-11, 261-273- 11, 261-274-11, 261-275- 11, 261-276-11, 261-277- 11, 261-278-11, 261-279- 11, 261-280-11, 261-281- 11, 261-282-11, 261-283- 11, 261-284-11, 261-285- 11, 261-286-11, 261-287- 11, 261-288-11, 261-289- 11, 261-290-11, 261-291- 11, 261-292-11, 261-293- 11, 261-294-11, 261-295- 11, 261-296-11, 261-297-
--	--

物	13, 300-421-13		
HW10 废木材 料废物	205-009-10, 206-010-10, 231- 010-10, 231-002-10, 206-001- 16, 873-001-16, 808-011- 10, 900-010-10		
HW18 废无机 酸废物	792-003-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01-37, 261-002-37, 261- 003-37, 800-013-37		
HW38 有机硅 化合物 废物	261-004-38, 261-005-38, 261- 006-38, 261-007-38, 261-008- 38, 261-009-38		
HW39 含醇废 物	261-03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6 其他无 机废物	772-006-49, 900-019-49, 900- 041-49, 900-042-49, 900-046- 49, 900-047-49, 900-099-49		
HW49 含卤化 物废物	261-013-50, 271-010-53, 275- 009-53, 276-006-50, 900-048-50		

人 行 道

7

附件 11

中山菲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柔版塑料薄膜油墨
物品编号: 表印油墨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中山菲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3号之一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TEL: 0760-28133247 FAX: 0760-28133233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柔版表印塑料薄膜油墨
同义名称: 无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无
危险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学性质: NONE		
危险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AS. NO
颜料	0-32	NONE
合成树脂	15-25	63428-84-2
甲苯	5-8	108-88-3
丙二醇甲醚	6-10	107-98-2
异丙醇	30-40	67-63-0
其他	4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健康危害效应: 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环境影响: 醋酸乙脂、异丙醇、丙二醇甲醚在化审法的既存化学物质的安全检查结果中分类为分解性良好的物质。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危险物第四类第—石油类 (非水性液体) (危险等级 II)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立刻把受害人移到空气新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 保持安定、呼吸困难时候, 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温水冲洗, 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15分钟, 速送往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 用水洗净口舌, 吐出后反而增加危险, 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昏迷、休克等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无
对医师之提示: 无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化学灭火剂、砂土。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会引起火灾。
特殊灭火程序：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剂顺着风向灭火，避免使用水。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の場合，向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带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防静电防护服、防静电安全鞋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使用中禁烟。需用适当的保护用具。
环境注意事项：使用场所要通风良好，采取防静电措施。
清理方法：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用土、砂、砂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尽量回收再利用，如须废弃物遵从产业废弃物处理标准或让受托的产生废弃物处理业者来明确处理内容
储存：1：储存在通风阴暗的地方（10~25℃）； 2：避免阳光直射； 3：遵从危险物消防法规、远离热源，着火源。
4：保质期：常温下壹年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无
控制参数：无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生物指针：无
个人防护设备：无要求 呼吸防护：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带侧面型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静电型、耐溶剂橡胶制 防护服：防静电防护服 保护鞋：防静电安全鞋
卫生措施：进食前应用肥皂洗手及脸部，平时多运动，保持健康体力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特殊状态：液体	形状：
颜色：彩色或无色	气味：芳香味
PH值：	熔点/溶点范围：
分解温度	闪火点： °F °C 未测定 测试方法：开杯 闭杯 未测定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无
蒸气压：13.7kPa(20℃)	蒸气密度：

密度:	溶解度: 水: 不溶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在30℃以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接触火源和太阳光直射
应避免之物质: 火和酸碱性物质和有机溶剂
危害分解物: 不分解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大鼠) LD ₅₀ =5,620mg/kg	经口(小鼠) LD ₅₀ =4,100mg/kg
吸入(大鼠) LC ₅₀ =1,600ppm/8hrs	经口(小鼠) LCLo=31g/m ³ /2hrs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对眼睛、鼻、喉、粘膜及皮肤有刺激性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根据化审法的既存化学物质的安全检查结果被子分类为分解性良好的物质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产生废弃处理标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陆上运输: 消防法: 危险属于第四类第一石油类(非水性液体)(危险等级II) 堆积方法: 堆积高度<3m 容器: 采用符合消防法危险等级II的容器 容器表示: 制品名、成分、第四类第一石油类、数量、严禁烟火 禁止混载: 第一类及第六类危险物, 高压气体。 海上运输: 危险物船舶运输及存贮规则: 危险物、中闪点易燃性液体类, 容器等级2 容器: 船舶危险示别表第5页规定的小型容器2, 或大型金属容器 容器表示: 正标签、负标签
联合国编号: 无
国内运送规定: 同上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每个容器的盖子盖好, 如认为泄漏, 堆积时防止容器倒放, 落下、摩擦、损伤、确认不会崩塌。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安卫法: 有机物(第二种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表示【醋酸乙酯、异丙醇、丙二醇甲醚】
--

- 2、劳动基准法：施行规则别表1之2第4号，劳动危害保证物件；
 3、消防法：危险物第四类第一石油墨类（非水性）（液体）（危害等级II）（200L）
 4、船舶安全法：别表第5（易燃性液体类，中闪点易燃性液体）
 5、海防法：有害化学物质（C类，D类物质等）

十六：其它资料

参 考 文 献	1)、ACCIH(1996-7)	
	2)、Registry of Toxic Effect of Chemical Substances, NIOSH(1985-86)	
	3)、Patty's Industrial Hygiene and Toxicology 3rd ED .Vol. 2(1983)	
	4)、K.Verschueren:Handbook of Enviromental Data on Organic Chemicals(1983)	
	5)、S.C.Basaketal :Environ Toxicol Chemicals 3,iss 2,191-199(1984)	
	6)、A.L.bridie et al: Water Research Vol.13 No7 623(1979)	
制表 单位	名称：品管部	
	地址/电话：广东省中山三角镇福泽路13号之一（0760-28133247）	
制表人	职称：品管主管	姓名（签章）：覃宏敏
制表日期：2019-3-1		

附件 12

油墨清洗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有机溶剂类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免疫抑制、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第三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四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第五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六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配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七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胺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八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pH:	
熔点(℃):	-83.6
沸点(℃):	77.2
相对密度(水=1):	0.9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
燃烧热(kJ/mol):	2244.2
临界温度(℃):	230.1
临界压力(MPa):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73
闪点(℃):	-4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上限%(V/V):	11.5
爆炸下限%(V/V):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醚、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油漆、油墨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其它理化性质:	

第九部分：稳定性和反应 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第十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620 mg/kg(大鼠经口)；4940 mg/kg(兔经口)。 LC50：5760mg /m3，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

第十一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 特别注意。

第十二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三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27
UN 编号：	1173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 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 输。



报告编号: HJ-23007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元通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受检单位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元通街道永福社区储龙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废水, 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东	2.9	11.1	102.5	晴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东南	3.5	14.7	102.1	晴

表 4-1、2023 年 1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7.3	17.3
烟气流速		m/s	8.6	8.6	8.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74	2072	2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4	1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2.55×10^{-2}	2.78×10^{-2}	2.4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2}		

表 4-2、2023 年 1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6.2	16.3	16.5	/
烟气流速		m/s	8.8	8.6	8.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20	2078	21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6	0.8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2.59×10^{-3}	2.41×10^{-3}	1.8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3}			/



表 4-3、2023 年 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4	17.4	17.6
烟气流速		m/s	8.9	9.2	9.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38	2197	22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4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排放速率	kg/h	2.80×10^{-2}	2.50×10^{-2}	2.5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1×10^{-2}		

表 4-4、2023 年 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6.3	16.3	16.6	/
烟气流速		m/s	8.8	9.0	9.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21	2162	22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00	1.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
	排放速率	kg/h	3.33×10^{-3}	2.16×10^{-3}	2.7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3×10^{-3}			/



表 5-1、2023 年 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3	第一频次	1.36	0.133
厂界南 O04		1.16	0.250
厂界西 O05		0.98	0.217
厂界北 O06		0.89	0.333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19	0.167
厂界南 O04		1.16	0.317
厂界西 O05		0.98	0.350
厂界北 O06		1.00	0.267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13	0.150
厂界南 O04		1.08	0.250
厂界西 O05		1.13	0.317
厂界北 O06		1.10	0.300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1.19	0.150
厂界南 O04		1.15	0.300
厂界西 O05		1.16	0.367
厂界北 O06		1.13	0.250

表 5-2、2023 年 1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43	0.117
厂界南 O04		1.12	0.183
厂界西 O05		1.19	0.267
厂界北 O06		1.18	0.233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03	0.133
厂界南 O04		1.16	0.183
厂界西 O05		1.22	0.267
厂界北 O06		1.20	0.26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19	0.150
厂界南O04		1.10	0.150
厂界西O05		1.15	0.250
厂界北O06		1.23	0.30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03	0.183
厂界南O04		1.13	0.133
厂界西O05		1.19	0.267
厂界北O06		1.15	0.317

表 5-3、2023 年 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2.53	2.13
车间门口O07		2.38	
车间门口O07		1.49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2.13	2.24
车间门口O07		2.05	
车间门口O07		2.54	
车间门口O07	第三频次	2.04	2.19
车间门口O07		2.41	
车间门口O07		2.11	
车间门口O07	第四频次	1.44	2.02
车间门口O07		2.42	
车间门口O07		2.21	



表 5-4、2023 年 1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2.61	2.49
车间门口 O07		2.51	
车间门口 O07		2.36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2.22	1.91
车间门口 O07		1.90	
车间门口 O07		1.60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2.29	2.33
车间门口 O07		2.27	
车间门口 O07		2.44	
车间门口 O07	第四频次	2.30	2.15
车间门口 O07		1.76	
车间门口 O07		2.3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1.10	8:45	微黄、微浑	6.7	325	17.9	4.16	40.9	8	6.14
		10:07	微黄、微浑	6.6	318	19.7	4.14	41.7	9	6.10
		13:29	微黄、微浑	6.7	328	20.6	4.06	42.0	7	6.10
		15:16	微黄、微浑	6.7	342	17.5	4.02	40.3	6	6.10
			微黄、微浑	6.6	342	17.3	4.00	40.4	6	6.05
		8:29	微黄、微浑	6.7	342	22.6	3.76	38.1	8	6.09
	2023.1.11	10:59	微黄、微浑	6.8	332	20.6	3.68	38.7	7	6.03
		13:10	微黄、微浑	6.8	352	21.3	3.64	37.4	5	6.05
		15:57	微黄、微浑	6.7	347	23.1	3.72	38.4	7	6.07
			微黄、微浑	6.7	347	22.9	3.74	38.2	7	6.01



表 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3.1.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2	56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2	59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1	59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63	/	/	/	/
厂界东▲09	2023.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4	56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2	58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8	58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3	/	/	/	/

海盐县董氏林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海宁

审核人: 丁晓清

批准人: 王强

编制日期: 2023.01.19

审核日期: 2023.01.19

批准日期: 2023.01.19

第 7 页 共 7 页